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上午 10:10

地點：新竹市東大路二段八十三號七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梁修宗、陳國鴻、陳星州、劉先民、曾義舜、余明長、丞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蔡畫丞、呂瑞文、于泳泓、唐迎華共 10 人

委託出席：蔡坤良(委託唐迎華獨立董事出席)

出席比率：100%

列席人員(職稱)：行政資材中心副總瞿瑞華、人力資源中心資深經理暨稽核代理人彭敏惠、財會中心處長黃憶慈共 3 人

主席：梁修宗



紀錄：黃憶慈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洽悉。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案由一：資金報告，提請 公鑒。(財務部 提)

說明：請參閱附件。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案由一：稽核業務報告，提請 公鑒。(稽核 提)

說明：請參閱附件。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案由一：112 年度董事成員、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會計部&人事 提)

說明：1. 依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進行自評。

2. 預計於年度終了提供予董事成員進行自評。

3. 112 年度評估項目，請參閱附件。

案由二：112 年獨立董事(任職期間)其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股務部 提)

說明：本公司現任之獨立董事其專業資格及獨立性，經本公司治理主管檢視均符合相關之法令規定，檢視之獨立董事(任職期間)資格條件檢查表如附件。



案由三：永續發展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ESG 提)

說明：1. 111 年永續發展報告書已於 112 年 08 月 02 日依「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置於本公司網站。

2.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通過 ISO27001 認證，認證有效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並於 112 年 6 月通過證書更新驗證。

3. 為配合公司治理評鑑修訂對外網站內容，112 年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實績內容如附件。

4. 公司落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案。

5. 公司智慧財產權管理執行情形報告。

案由四：擬依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發布「上市櫃永續發展路徑圖」，上市櫃公司揭露溫室氣體盤查資訊及進行查證，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提起 公鑒。(ESG 提)

說明：請參閱附件。

案由五：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風險管理委員會 提)

說明：依循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之架構，完成 2022 年氣候相關財務報告書，並揭露至公司官網，請參閱附件。

案由六：112 年度營運計劃報告，提請 公鑒。(會計部 提)

說明：請參閱附件。(另 113 年營運計劃報告，預計於 113 年第 1 季提報董事會)

#### 肆、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符合條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提請 討論。

(財務部 提)

說明：1. 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規定，對於符合條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至少每季由審計委員會審議，並提董事會決議，請參閱附件。

2. 本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27 日之審計委員會決議非屬資金貸與性質。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民國 112 年員工酬勞提列數，提請 討論。(會計部 提)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原第 11 屆第 4 次董事會通過民國 112 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敦陽資訊員工酬勞提列數擬訂金額為新台幣 42,000,000 元，因營運狀況擬調整為新台幣 70,000,000 元(增提於 Q3&Q4 季底提列)，截至 112 年 9 月本公司帳上已提列金額為新台幣 40,500,000 元。

2. 實際員工酬勞之提列數仍需待民國 112 年度決算後依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民國 112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案，提請 討論。(會計部 提)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已編製完成，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會計師及鄭清標會計師擬出具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2. 上述財務報表已送交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並完成用印程序。

3. 本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27 日之審計委員會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條文，提請 討論。(會計部 提)

說明：1.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訂定條文如附件。

2. 本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27 日之審計委員會通過。

3.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股務部 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擬請董事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行為，董事新擔任他公司職務之重要內容，詳如下表：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梁修宗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于泳泓	鑫聯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 本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27 日之審計委員會通過。

4. 俟本案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本案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應迴避)

決議：除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各自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均未表示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六：擬銷毀本公司已屆保存期限之會計憑證、帳冊及報表等會計資料，提請 討論。

(會計部 提)

說明：依商業會計法規定已屆保存期限之會計憑證、帳冊及報表等會計資料可予以銷毀，銷毀之明細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擬通過 113 年度稽核計畫，提請 承認。(稽核 提)

說明：113 年度稽核計畫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因公司業務需求，擬申請銀行額度一案，提請 討論。(財務部 提)

- 說 明：1. 中國信託銀行授信綜合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  
2. 新光銀行授信綜合額度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  
3. 第一銀行授信綜合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  
4. 永豐銀行授信綜合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  
5. 華南銀行授信綜合額度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整。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